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4 次(第 741 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正

貳、確認第 739 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第 124 次常務董事會議紀錄。

肆、確認第 740 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108 年 10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非傳統機組參與即時備轉輔助服務暫行機制報告。

三、108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四、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04 地號土地辦理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案，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敬請備查。

五、本公司土地辦理出租：(一)新北市新店區新龜山段 358 地號等 17 筆部分土地，(二)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八斗子小段 74 地號內部分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六、彰化縣政府為辦理「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需要，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彰化縣田中鎮大崙段 1375 地號全筆及 1023、611 地號 2 筆部分土地，面積合計約 279.32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公開標售或產權交換：(一)新北市瑞芳區柑子瀨段柑子瀨小段 56-3 地號土地，(二)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549-5 及 549-1 地號 2 筆土地，(三)臺南市龍崎區中坑子段 886-4、886-5、889-2 地號及關廟區深坑子段 920-20 地號 4 筆土地，(四)新竹縣寶山鄉二坪段 1015-1 地號、枋子坑段 440-2 地號 2 筆土地，(五)臺東縣關山鎮南山段 862 地號及卑南鄉利家段 6202-1 地號 2 筆土地，(六)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段 319 地號及吉安鄉福華段 673 地號 2 筆土地，(七)新竹縣竹東鎮上坪段 18-5、18-4 地號 2 筆土地；共計 7 案，敬請備查。

八、台中發電廠為辦理「租賃暨經營臺中港第 101、102、103 號碼

頭暨岸肩後線土地及設施契約」需要，前因 108 年度本公司「購建固定資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不足而提報補辦預算，經查全公司預算可供調節容納，擬取消辦理，敬請備查。

本公司新竹區營業處蔡處長蓮州、新營區營業處蘇處長德來、第一核能發電廠蔡廠長正益等 3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九、108 年 10 月底至 12 月初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8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擬由專業總工程師徐造華升任，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徐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0800728720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7787 號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第一核能發電廠廠長蔡正益將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後端營運處副處長潘維耀升任，潘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1 月 7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新竹區營業處處長蔡蓮州、新營區營業處處長蘇德來將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屆齡退休，其中新竹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配電處副處長楊顯輝升任；新營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金門區營業處處長楊崇和升任，金門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北南區營業處副處長黃甘杏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1 月 20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6 號及 100 號土地擬辦理主導合建招商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 10881115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11 月 1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案同意以主導合建招商方式辦理，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北部儲運中心南港舊址土地擬公開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 108810952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11 月 1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結論如下：

(一) 本案同意以經理部門所提規劃方案及招商條件公開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既有除役機組拆除案招標不順，影響第 2 階段工程施作，計畫完工(關帳)日擬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轉日期及投資總額維持不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0 月 23 日電核火字第 1088099557 號函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1 目及本公司「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等規定辦理。

(二)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以下稱通霄計畫)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 915.57 億元，計畫完工(關帳)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嗣經 2 次計畫修正，概述如下：

1. 第 1 次計畫修正：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依主設備實際決標情形調整機組數量及商轉時程，計畫完工日維持不變，投資總額配合調整為 795.57 億元。

2. 第 2 次計畫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

因海象天候因素，1~3 號機商轉時程分別調整為 107 年 2 月 27 日、108 年 5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計畫完工（關帳）日調整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總額維持不變。

（三）本次計畫修訂緣由：

1. 通霄計畫 1、2 號機皆已如期商轉，3 號機亦已接受調度，待電源線完工，即可申請竣工查驗，如期商轉；惟第 2 階段與發電無關之周邊附屬工程因規劃使用通霄電廠既有 1~3 號機組拆除後空地，而該拆除案自 105 年 1 月 20 日奉核定起，招標過程不順，歷經 5 次發包，計有 2 次廢標及 2 次解約等不可抗力因素，遲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方決標，108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用地，致第 2 階段工程發包及開工時程順延。為趲趕工進，經積極採取多項改善精進措施，第 2 階段工程仍有 2 項工程將無法於原訂計畫完工（關帳）日 109 年底前完竣。
2. 經檢討，為利後續工程進度預算管控及落實計畫完工前完成綠化植栽之環評承諾，須辦理計畫修正，將計畫完工（關帳）日由原 109 年 12 月 31 日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組商轉時程維持不變。

（四）投資總額檢討：通霄計畫工期延長所衍生費用可於原核定投資總額內支應，故投資總額擬維持不變。另將逐年滾動檢討預算，若有節餘將逐年提報，以撙節支出。

（五）計畫內容擬調整如下：

1. 計畫完工（關帳）日擬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計畫效益以本公司 10705 財測案為基準，資金成本率調整為 1.35%，現值報酬率調整為 1.98%、淨現值調整為 53.14 億元、回收年限調整為 19.6 年，詳如「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

(六)旨案擬陳請董事會審議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料系統」辦理作業計畫調整事宜。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配合推動政府政策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增列業務處任務；並修正該處組織，新設「再生能源購售組」，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企字第 1088126239 號函說明：

(一)為因應產業綠電需要，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於民國 109 至 114 年以再生能源售電業身分銷售自建綠電，以彌補市場綠電缺口，同時為使綠電交易公開透明，限定綠電僅能透過大部標準檢驗局所成立綠電交易平台媒合，並於 109 年開始交易。本公司考量未來綠電交易等再生能源購售之重要及其業務量倍增，爰擬調整業務處組織，以專其責。

(二)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強化業務處再生能源購電及售電功能，擬增列該處任務，以求周延，爰修正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於第二款增列：「為執行售購電業務(含再生能源)及用戶服務」及「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符合電力排碳係

數基準」等任務。

2. 為配合推動政府政策及公司業務需要，相關綠能購售業務量增加且預估未來確有成長趨勢，爰擬於業務處新設「再生能源購售組」組織，專責辦理相關綠能業務。

3. 另本案組織需新增 8 名人力，其員額擬於配售電事業部內勻用。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之 5 規定：「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定」辦理。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總管理處簽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於 109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 1,000 億元，擬訂定「109 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財務處第 1088115216 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於 109 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 1,000 億元。茲為考量資金需求，擬於本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

(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種類：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2. 方式：募集發行(公開募集)公司債，或私募普通公司債。

3. 數額：新臺幣 1,000 億元，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

分次發行。

4. 利率：授權常務董事會在利率上限核定範圍內訂定。

5. 期限：不超過 20 年。

6. 本息償付方式：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六案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09 年度檢核計畫」，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第 1088121475 號函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部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公司內部檢核單位應擬訂「年度檢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檢核計畫，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董事會檢核室已編訂本公司「109 年度檢核計畫」，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1. 受查單位之選定與檢核人力配置

(1)本公司規模龐大，業務多元化，目前列入受查單位多達 105 個，參酌「109 年度風險管理計畫」之 14 項風險事件、歷次查核結果及近期重要業務，篩選重點項目辦理巡迴檢核，部分項目並列為專案檢核，故 109 年度將選定 62 個受查單位，包括總處單位 13 個、水火電力發電事業部 10 個單位、核能發電事業部 8 個單

位、輸供電事業部 8 個單位、配售電事業部 13 個單位及其他單位 10 個。

(2) 往例各單位之巡迴檢核週期以二年內一次為原則，惟考量部份單位(如基載電廠、再生能源及重要工程單位等)現階段工作對公司營運影響程度具重要性及風險性，上列單位中有 15 個雖於 108 年度已執行巡迴檢核然仍持續排入 109 年度巡迴檢核，以達持續性稽核之綜效。

(3) 109 年度巡迴檢核實地查證人力配置，視單位風險及業務規模而排定，配置人力 1~3 人一組並以工作 5 天為原則。

2. 查核範圍

查核範圍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營運循環及管理之控制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資訊循環、電力通信循環、工程管理制度、工安制度、環保制度、品質制度及相關管理制度等。檢核報告內容，擬分類為下列 8 個項目：

- (1) 內控管理與自律機制。
- (2) 風險管理。
- (3) 主要營運目標項目之效果與效率。
- (4) 資訊、溝通與報導。
- (5) 相關法令規章遵循。
- (6) 董事會/審計會/董檢室要求事項之辦理。
- (7) 上級機關糾正或應辦事項。
- (8) 其他檢核事項。

3. 檢核重點

- (1) 巡迴檢核

- A. 配合本公司 109 年度事業計畫、總目標、工作考成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等，檢核受查單位執行本公司各項經營政策、產銷營運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之情形。
- B. 為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將再生能源工程進度管控及再生能源併網列入重點檢核。
- C. 對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含電源線工程)及穩定供電等實施檢核，以發現是否有隱藏在各系統間之內控制度缺失及跨事業部/系統之間介面協調整合問題。
- D. 對於近來公司屢發生工安事件、空污與水污環保及備轉容量風險等外界關切議題，爰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風險之管理」等列入重要項目。

(2) 專案檢核

- A. 依法規規定週期性之專案檢核，此乃金管會內控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應納入檢核計畫，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關係人交易」、「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資通安全檢查」等項目，董事會檢核室將依規定頻率(按月、季或年)查核。另有關董事會秘書室經管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亦依該準則規定列為專案檢核。
- B. 視實際需要做不定期之專案檢核，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上級機關(包括審計部、經濟部等)與董事長等之交辦事項，以及董事會檢核室考量公司整體經營環境及風險後主動提出之查核事項，將陸續提出專檢項目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七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贊助馬來西亞砂勞越能源公司(SEB Energy)「永續及再生能源論壇」活動，因本案屬突發案件，擬調節所需預算費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1 月 12 日電研字第 1088117193 號函辦理。
-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八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現有未達使用年限，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之發電機 1 臺，總價為新臺幣 8,503 萬 6,205 元，因配合第二期室內乾貯設施用地規劃而須拆除，擬予報廢，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1 月 13 日電財字第 1088124515 號函說明：
 - (一)本案擬報廢設備 1 筆，總價新臺幣(以下同)8,503 萬 6,205 元，已提折舊 8,503 萬 6,205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528 萬元，報廢金額-528 萬元，殘餘價值 0 元。
 - (二)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材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如屬堪用，將以舊料退庫，優先供其他工程領用。

(三)因本案設備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3,000 萬元)50%以上，爰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貳、三、19、(1)、A 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6 時 10 分）